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降层调整情况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【2025】221 号），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/股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（九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。

公司对降层决议无异议，未提交复核申请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调入基础层，且自被调整调入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【2025】221 号）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